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27號

原告 衛勳娟
被告 姚福瑗

訴訟代理人 謝昀軒
複代理人 王學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3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9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與中正路口處，因超車不當而與停等於該路口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原告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8日營業損失新臺幣（下同）38,720元（每日4,840元），及往返修車廠交車、取車之計程車代步費1,231元、因參加調解支出之停車費40元等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991元。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過失責任不爭執，營業損失部分因為多元計程車不能隨便停車攬客，一般計程車公會一天營業額約1,500元，原告提出皇冠大車隊之資料稱平均一趟200多元，以原告所稱一天營業額4,840元計算，大概每天25趟，但一天不可能有25趟，因為他們只能接收無線電叫車，另主張應

01 扣除油料、保養成本，又停車費本來就是固定支出，不能列
02 入，且計程車車費不能列入計算，因為可搭乘大眾運輸交通
03 運輸工具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9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0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1 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
13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估價單、修車證明書、
14 皇冠大車隊車資證明、Uber行程費用明細、行照、車資收據
15 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現場圖、補充資料表、
16 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暨車損照片、駕籍詳細
17 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查被告到庭亦不爭執其應負過失責任（見本院卷第86
19 頁），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0 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1 (三)原告請求原告車輛修繕期間之營業損失38,720元部分：

22 1. 查原告車輛之維修期間為113年8月13日至19日（共7日，修
23 車證明書誤載為6日），有修車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24 第21頁），該段期間原告無法用車，顯係本件車禍所致，是
25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於7日之範圍內為有理由。至
26 於原告請求8日之營業損失，與前揭修車證明書所載期間不
27 符，就此原告於本院陳稱：多了1天，是因為我要去申請初
28 判表、參加調解會2次，還有今天出庭等詞，然不論申請初
29 判表、參加調解或法院開庭，均係原告主張自身權利之成
30 本，非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必然會發生之損害，與車禍間難
31 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逾7日之營業損失，應予駁

01 回。

02 2. 又原告於113年1月至7月間每次出車營收為251至292元不
03 等、每月趟數為449次至558次不等，以此計算其之每日平均
04 營收為4,840元，業據原告提出皇冠大車隊車隊車資證明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雖辯稱一般計程車公會一天營
06 業額約1,500元，原告提出皇冠大車隊每天25趟，但一天不
07 可能有25趟，因為他們只能接收無線電叫車云云，然現今計
08 程車種類多元，非一般攔停營業之計程車，其營收未必與計
09 程車公會之統計資料一致，而接收無線電叫車，是否每次趟
10 數不可能逾25趟，亦非必然，本院為求釐清，經被告為上述
11 答辯後，即當庭命原告提出手機，並勘驗手機內皇冠大車隊
12 APP資料，發現原告112年8月16日、114年1月23日之營業額
13 分別為5,508元及5,213元，有本院114年2月13日勘驗筆錄及
14 勘驗照片在卷可查，可見原告所稱平均營收為4,840元等
15 節，確非無可能，被告上開質疑僅為空言質問，又未提出其
16 他反證反駁原告主張，應非可採。然系爭車輛前述7日維修
17 期間，原告因而得免除部分成本（如油料、電瓶消耗等），
18 亦應扣除，原告未提出系爭車輛成本之計算數據及證據，故
19 本院依照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表所載，以計程
20 車客運業之法定費用率20%計算系爭車輛之獲利，則原告每
21 日營業淨損失應為3,872元（計算式： $4,840 \times 0.8 = 3,872$ ），
22 以此計算7日營業損失應為27,104元（計算式： $3,872 \times 7 = 27,$
23 104），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原告請求往返修車廠交車、取車之計程車代步費1,231元，
26 業經原告提出113年8月13日、19日之車資單據為證（見本院
27 卷第25、29頁），考量搭乘非計程車之大眾交通工具雖然車
28 資較低廉，然通常亦須步行部分路段，原告因本件車禍無法
29 用車，本無委屈自身步行之理，原告搭乘計程車前往交、取
30 車，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出席調解之停車費40元部分，因與被告侵

01 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且係原告主張自身權利之支出，非
02 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必然會發生之損害，是原告關於此部分
03 之請求，應予駁回。

04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335元（計算式：27,104+1,231
05 =28,335），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8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
12 09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陳紹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涂寰宇